

燕在閣知新錄

燕在閣知新錄卷十八

豐山王 棠勿翦氏彙訂

新安汪 芹適園

雲門吳瞻泰艮齋

岑山程 啓脩馭

環山方 愉北山 叢校

慎刑獄

書罪疑惟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傳云刑濫則懼及
善人律文斷獄失於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失出輕於
失入蓋寓此意唐太宗問大理卿劉德威近來刑網稍

密何也德威曰是在君上今日失入無罪失出則獲大
罪所以吏各自愛競執深文畏罪之所致耳按漢書班
固云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
之今之獄吏上下相驅以刻爲明深者獲功名平者多
後患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而殺之利在於人
死也今治獄吏欲陷害人亦猶此矣後魏高允詳刑平
允以爲獄者民之命也常嘆曰臯陶至德也其後英蓼
先亡劉項之際英布封王經世雖久猶有刑餘之釁況
凡人能無咎乎爲士師者尚其有警於斯

舜典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孔穎達曰此經專句舜之言也舜既制此典刑又陳典刑之義以勅天下百官使敬之哉敬之哉惟此刑罰之事最須憂念之哉憂念此刑恐有濫失欲使得中也朱子曰多有人解恤字作寬恤之義某之意不然若作寬恤如被害者不令償命死者何辜大率是說刑者民之司命不可不謹如斷者不可續乃矜恤之恤耳又曰今之法家多惑於報應禍福之說故多出人罪以求福報夫使無罪者不得直而有罪者反得釋是乃所以爲惡耳何福報之有書所謂欽恤云者正以詳審曲直令有罪者不得幸免而無罪者

不得濫刑也今之法官惑於錢恤之說以爲當寬人之罪而出其法故凡罪之當殺者莫不多爲可出之滯以俟奏裁既云奏裁則大率減等當斬者配當配者徒當徒者杖當杖者笞是乃賣弄條貫晦法而受賄者耳何欽恤之有棠按恤字蔡傳無解朱子謂恤不是寬恤孔子正義在朱子之前已解爲憂念丘瓊山謂正義深得帝舜之心然非朱子詳明其說人皆作寬恤解矣恤字本文又有作謐字者又有作靜字者皆不作寬恤解月書於後

古文尚書欽哉欽哉惟刑之卹哉此今邑卹刑所由起

也而伏生今文以卹爲謐漢儒傳之而太史公本紀云
惟刑之靜哉靜者謐也自古論刑取其要惟靜之一言
爲主

赦

易解大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程子曰罪惡
而赦之非義也故寬之而已舜典曰眚災肆赦朱子曰
言不幸而觸罪者則肆而赦之此法外意也呂刑五刑
之疑有赦周禮司刺曰一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
曰遺亾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蠢愚棠攷古
人之所稱赦不過如此而已後世不問罪之大小槩從

蜀除全失古人制赦之意武侯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在蜀赦不妄下管仲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無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盜賊不勝則良人危法禁不立則姦邪頗故赦者奔馬之委轡也秦始皇始大赦漢高在位十九年九赦文帝在位二十二年四赦景帝十六年五赦武帝五十五年十八赦昭帝十三年七赦宣帝二十五年十赦成帝二十六年九赦哀帝六年四赦未有過三年不赦者姦民亦何幸哉光武時吳漢病車駕臨問所欲言對曰臣愚無所知惟願陛下慎無赦而已王符曰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赦苟悅曰夫赦者權

時之宜非常典也匡衡陳元方鄭康成曾不諱赦劉景
升父子歲歲語赦無益於治三代以下稱賢者唐太宗
太宗曰古言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一歲再赦善
人嗜啞昔文王作罰刑茲無赦小仁者大仁之賊故我
有天下以來不甚放赦棠按歷代受命有赦改年號有
赦獲珍禽奇獸有赦河水清有赦刻章璽有赦立皇后
有赦建太子有赦生皇孫有赦平叛亂有赦遇災異有
赦有疾病有赦郊祀有赦行大典禮有赦或三歲例一
赦或一歲一赦或一歲再赦以上諸赦皆思邀福不知
福未邀而無罪者銜冤之氣未升冤惡者耽耽之勢復

起天道福善禍淫豈如是乎因舉之由來與後世諸名流論赦之得失略見於篇使當國者一覽焉

贖罪

舜典曰金作贖刑或問朱子曰贖刑非古法歟曰古之所謂贖刑者贖鞭朴耳夫既以殺人又使以金贖則有財者皆可以殺人而無辜被害者何其大不幸也所以屏之四裔流於遠方彼此兩全之道也呂刑曰墨辟疑赦其罰百鋡六兩曰鋡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荆辟疑赦其罰倍差倍而又差五百鋡也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鋡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鋡閱實其

罪蔡氏本朱子之意謂舜所謂贖宮府學校之刑若五刑則固未嘗贖也今穆王雖大辟亦與其贖必是穆王巡遊財匱乃爲此權宜之術夫子錄之蓋以示戒也馬端臨謂財者人之所甚欲奪其欲以病之使其不爲惡耳非利其貨也棠謂閱實其罪仍有可疑則許其贖貧者無錢則不能自贖也呂刑此說不及虞書罪疑惟輕四字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買爵三十級以免死刑棠謂古之贖刑朱子謂不贖死罪今以有錢可以免死又因之得官此法之最不當者武帝時令死罪人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宋朝贖法惟以待輕刑重罪不

贖後世亦踵而行之而贖罪罪錢往往假公用以肥已
然爲害甚微死罪不得望贖勝於漢時多多矣

市朝

史記孟嘗君傳曰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
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孟子若撻之於市朝是也蓋朝
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周禮司市市刑有大刑扑罰

項顥有釘

死屍無傷必項顥有釘塗其迹耳此至元姚忠甫公所
斷並罪及縣尹丁之妻事縣尹不能知其妻云妻是
再醮夫死亦是項顥有釘

九族

九族本身上下九代喪服小記所謂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之說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釋爲父子孫而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女子子之子謬矣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已此小宗伯三族之別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已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已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已之祖自己子

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已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適子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緦麻三月者

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兄弟之子進而爲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戚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麻此發兄兼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丸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

緇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緇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

三年之喪

日知錄曰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云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縗是月禫徒月樂王肅曰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

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

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

五月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

論襄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

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月

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

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

魏明帝以景初三年

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二十五晦爲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祫祭散騎常

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晉

武帝時越騎校尉程猗贊成王肅駁鄭禪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微三驗博士許猛扶鄭義作祫六微解三驗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按三年問

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

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

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

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

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晉所用王肅祥

禫二十六月儀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爲

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

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

而禫注曰此謂父在爲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

不飲酒父在爲母爲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

父在爲母爲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

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二治之也

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

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絰期之絰服其功衰徐師曾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賈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喪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

喪服傳曰禽獸

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

禍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

自著以前禮制父在爲母一周除靈

三年心喪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從之玄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爲母服齊衰周心喪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

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爲是諸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

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數日聖人
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厭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翟也
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紊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
中書令蕭嵩改脩五禮復請依上元教父在爲母齊衰
三年從之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
盧懷慎以母憂起復爲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
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邠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
將軍嗣鄂王邕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
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
父在爲母斬衰三年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
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櫺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
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脩孝慈
錄立爲定制子爲父母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
衆子爲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
當時別有所爲而未可
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
不杖麻屨者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
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母從從

爾爾母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
其爲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爲夫

與長子稽蘋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爲舅姑亦服

三年

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爲舅

姑服期近

代時俗多爲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奏曰按禮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

母一也而古禮有期年之說至

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

竊以三年之內几筵尚存豈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綺

統之節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理本況婦

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止服期年是尊夫而卑舅姑

也孝明皇后爲昭憲太后服喪三年足以爲萬世法望

自今婦爲舅姑服並如後唐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

詔從之何孟春餘冬序錄引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爲

舅姑齊衰五升布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禫後門庭尙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服青縑謂其尙在喪制故因循亦同夫之喪紀再

周而後告自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壻見居喪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議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爲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違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開元禮多宗所脩布在有司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岩之論可謂正矣宋朝詔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斬三年遂爲定制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縗之制故也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王棠曰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在親之服卽稍加增亦何不可然古人服制不可過也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所謂心喪喪之實也無其實而必又加增二月此鄭玄之失也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縗是月禫徙月樂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堂邑令費鳳碑菲五五繯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居喪菲食五月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在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中月者注云間一月也又攷期之喪十三月而祥間一月爲十五月而禫三年之服爲再期二十五月而祥亦宜間一月而禫故曰

二十七月也二說在禮記時行之已自不同矣至於服之分斬齊蓋家無二尊母不能敵父也父在爲母期而爲人子者心喪之實仍然三年故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子之志原欲三年屈於禮制而爲期使父於三年之內復娶子之志不得達矣賈公彥喪服疏云父卒子在服中母又卒爲母仍服期必父服終而遭母喪乃得服三年是父雖死子服未終母之服仍厭於父也此皆統於一尊之說也自則天尊母之後齊衰期改爲齊衰三年高宗行之後世不知行心喪之實徒博終三年服之名然猶有斬齊衰之異至明太祖削去齊

斬之分父與母皆作斬衰三年統於一尊之說自後無一人言及可慨也舅姑之服禮止於期然心喪之實亦必三年故論出妻者有曰與更三年喪不出喪服小記曰婦人爲夫與長子其餘則否喪服傳婦爲舅姑十五月而禫之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縑衣以俟夫之終喪大常博士李崧議曰開元禮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爲父母期者婦人不貳斬也婦人有三從之義未嫁從父旣嫁從夫夫死從子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父母之喪尙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伏請正牒以明典章蓋當

時於舅姑亦有行三年者故李崧議之如此宋乾德二年始詔舅姑之服齊衰三年後世遵行不復知有青縗衣之說至於父爲子綱母所以降期夫爲妻綱母不能敵父徒崇禮制之隆不審心喪之實殊不知古人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心喪之實實未嘗殺也此皆後人務名不覈實之過也

三年服不分齊斬

洪武時詔定三年喪服應奉奏曰母懷耽十月乳哺三年該斬衰三年父暫有腹育之恩寢則處乾推濕該齊衰三年朱升奏曰父天也母地也地無天不生萬物人

無父不生其身止知有母不知有父非盛世禮也上命定父母皆斬衰三年棠謂喪禮之失由來久矣至此並無齊斬之分更是千古異事洪武帝一時更制或不能諫然後代名流讐出何無一人念及此乎因書於此使有志三禮者共嘆焉

生氣接續

朱子曰古人自始死而魂復魄立重設主便是要接續精神古人釁龜用牲血又恐龜久後不靈又用些子生氣史記龜筮傳占春將雞子就上面開卦也是將生氣接他古人立尸原是將生生氣去接他棠按今人立

神主題主之時必先書某人之神主其主字空上一點不書必延一顯達者加一點成主字又取珠筆使紅使神有所依憑想亦是借生氣接續之意然於古意失之遠矣

死生說

死生亦是身分上妄見既見自心淨前五欲進之生死亦一例耳此心原不隨身受生死則現今生時是因緣會合虛妄名生我心不受生緣起非有也異日死時是因緣別離虛妄名死我心不受死緣滅非無也不貪生而怖死亦不厭生而求死知者於生死之際如吹劍毛

稍一擬議便爲業繙此佛家之說若以儒家實理參之便全無把鼻矣

復

復望死者復活也亦卽剪紙招魂之意莊子所謂求亡子揭揭負建鼓亦此意孔叢子抗志篇將軍文子之內子妻也死復者曰臯姬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也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注人死則遣一人持死者之上衣曾經服者左執領右執腰升屋招呼曰某人復凡三次乃捲衣降覆於尸上名曰復喪大記云服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
以禮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
北面三號捲衣投於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爲賓
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升於乘車之左轂而復復
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婦人復不以祔凡復男子稱名婦
人稱字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臯者美稱也以其內
子故曰媚女也棠按復禮今世行者甚少其禮亦不可
不知特紀於此

重主

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注始死未作主以

重主其神也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春秋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綴猶聯也殷人作主而聯其重縣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周人作主徹重埋之正義曰按士喪禮云士有重無主而此云重主道也者此據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以下無主春秋孔悝爲祐主鄭駿異義曰孔悝祭所出君故有主云重既虞而埋之乃復作主者謂既虞之後乃始埋重埋重之後乃始作主案天子九虞九虞之後乃埋重重與祔相近故公羊云虞主用桑謂虞祭之末也左傳云祔而作主謂用主之初俱是桑主其義不異故異義公羊說虞而作主左氏說

天子九虞十六日祔而作主謂桑主許氏謹案左氏說與禮同鄭氏不駁則是從左氏之義非是虞祭之日卽作主也故此注云埋重之後乃作主也其卒哭之祭用主也必知然者以卒哭曰成事以吉祭易喪故知與虞異也知縣之廟者周主重徹焉明殷之作主重不徹焉主之與重本爲死者入廟重既不徹故知重隨死者縣於廟云去顯考乃埋之者謂今死者世世遷遷至爲顯考其重恒在死者去離顯考乃埋其重及主以其旣遷無復有廟故顯考謂高祖也其遷早晚左氏以爲三年喪畢乃遷廟故僖三十三年左氏傳云烝嘗禘於廟杜

服皆以爲三年禘祭乃遷此廟鄭則以爲練時則不禘而遷廟主故鄭注士虞禮以其班祔之下云練而遷廟又注鬯人廟用鬯謂始禘時鄭必謂以練者以文三年作僖公主穀梁傳云於練焉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范甯云親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親神故示有所加是鄭之所據其主之狀范甯云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儀禮注重以木爲之長三尺棠按周時士有重無主今世士有主無重

尸

爲王父尸爲君尸孔疏天子至士皆有尸特牲是士禮

少牢是大夫禮並皆有尸云云天子以下宗廟之祭皆用同姓之嫡故祭統云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父北面而事之注云子行猶子列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天子諸侯之祭朝事延尸於戶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禮雖取孫列皆用卿大夫爲之故旣醉注云天子以卿鄭箋云諸侯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天子既然明諸侯亦爾故大夫士亦用同姓嫡者曾子問云無孫取於同姓可也又鄭注特牲禮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天子祭天地社稷山川四方百物及七祀皆有尸也外神之屬不問同姓異

姓但卜吉則可爲尸案曾子問祭成人必有尸則祭殤無尸若喪虞祭之時男女各立尸故士虞禮云男男尸女女尸至祔祭之後正用男之一尸以其祔祭漸吉故也凡吉祭只用一尸故祭統云設同几是也若祭勝國之社稷則士師爲尸士師職文用出師者略之公羊說祭天無尸左氏說晉祀夏郊以董伯爲尸虞夏傳云舜入唐郊以丹朱爲尸是祭天有尸也許叔重引魯郊祀曰祝延帝尸從左氏之說也 魏了翁曰祭天有尸恐是爲所配者爲尸此語足破古今之疑掌按此禮在周末已不能行然其源流不可不考也

七七誤用虞禮

虞禮今人多不行葬之日日中爲虞或墓遠總不出是日遇柔日再虞乙丁巳辛癸諸日也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也墓遠途中遇剛日且缺之至家行可也鄭氏曰骨肉歸於土魂氣則無所之孝子爲其傍徨三祭以安之劉氏璋云旣葬虞其神氣之返祭以安之且爲木主以憑依焉故謂之虞主古者虞主用桑旣練易以栗今便作栗從簡也又按天子九虞以九日爲節諸侯七虞以七日爲節大夫五虞士三虞春秋末大夫僭用七虞今日逢七日必祭七七凡四十九日得七祭皆因虞

禮而誤用之也明朝大臣論祭亦用七七或曰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死四十九日而後七魄散故曰七七

七七

死後逢七日用浮圖言此夷狄之禮也唐時已有之昌黎神道碑云遺命喪葬無不如禮俗習夷狄畫寫浮圖日以七數之及拘陰陽所謂吉凶一無汚我如昌黎者自信之篤可云至死不變者也日以七數之卽今世之逢七日設齋醮是也

喪杖

古者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

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
不以杖卽位按古禮無杖則不能成喪女子在室無昆
弟父母死則女子杖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
子削杖必其無父也無主之喪則用婦人杖今世有子
死爲其父者不但不杖且不答拜一任其孫主持失之
遠矣按杖之制本以扶病後卽以杖爲主喪者之用

蔬菲

居喪謂之蔬菲蔬菲二字甚新菲者菲飲食也蔬者不
食肉也隋書姚察傳有蔬菲二字堂邑令費鳳碑云菲
五五縗杖其未除三年之喪再期可矣五五者五五二

十五月也

孤露

魏晉間人以父亡爲孤露嵇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少加孤露趙彥深見母自陳幼小孤露亦謂之徧露孟浩然送莫氏甥詩曰平生早徧露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至所生之日二親若在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仍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棠按幼無父曰孤不知連露字何意其亦霜露之感耶晉魏人語如此者極多

孤子哀子孤哀子孤哀孫

性理大全家禮注云母喪稱哀子父母俱亡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並之也且從之亦無害棠按古無分孤哀者至宋時始然

孝弟

崔龜從字玄告太和二年改太常博士龜從長於禮學時饗宗廟於敬宗室祝板稱皇帝孝弟龜從議曰臣審詳孝字載考禮文義本主於子孫理難施於兄弟按禮記卜虞之文子孫曰哀兄弟曰某於祖禰則理宜稱考於伯仲則止可稱名又東晉溫嶠議宗廟祝辭於孝字

非子者則不稱傍親且言敢告當時朝議咸以爲宜今
臣上考禮經無兄弟稱孝之義下徵晉史有不稱傍親
之文臣謂饗敬宗廟宜去孝弟兩字制從之

兆域

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
夫八尺樹以藥草士以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
柳按今樹松柏者不必天子與諸侯也而樹藥草者則
槩未之見想古人當有取義也

殯室

今人死未葬先將柩移於城外高曠之地置磚瓦營造

謂之厝室亦謂之殯室濛梁人謂之殯宮查揮塵錄云紹興初昭慈聖獻皇后升遐欲建山陵外祖曾公議以謂帝后陵寢今存伊洛不日復中原卽歸祔矣宜以殯宮爲名僉以爲當從之棠按殯宮之名始見於此殯宮之名又見於盧子駿濠州刺史劉公善政述後世庶人所謂厝室者宜以殯字爲正否則稱殯宮可也

葬

唐太宗命太常博士呂才刊定陰陽雜書呂才皆爲之序其葬書曰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代聖人易之棺槨蓋取諸大過禮云葬者藏

也欲使人不得見之然孝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復土事畢長爲感慕之所窀穸禮終永作鬼神之宅朝市遷變豈得先測於將來泉石交侵不可逆知於地下是以謀及龜筮庶無後艱斯乃備於慎終之禮曾無吉凶之義暨近代以來加之陰陽葬法或選年月便近或量墓田遠近一事失所禍及死生巫者利其重賄莫不擅加防害遂使葬書一術乃有百二十家各說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載乾坤之理備焉一剛一柔消息之義詳矣或成於晝夜之道感於男女之化三光運於上四時通於下斯乃陰陽之大經不可失之於斯須也

至於喪葬之吉凶乃附此爲妖妄傳曰王者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經時而葬士乃逾月而已此則貴賤不同禮亦異端欲使同盟同軌赴弔有期量事制宜遂爲常式法旣一定不得違之故先期而葬謂之不懷後期而不葬譏之殆禮此則葬有定期不擇年月其義一也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於戊午襄事禮經善之禮記云卜葬先遠日者蓋選月終之日所以避不懷也今檢葬書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謹按春秋之際此日葬者凡有二十餘件此則葬不擇日其義二也禮記又云周尚赤大事用日出

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時鄭玄注云大
事何謂喪葬也此則直取當代所尚不擇時之早晚春秋
又云鄭卿子產及子太叔葬鄭簡公於時司墓大夫
室當葬路若壞其室卽日出而堋不壞其室卽日中而
堋子產不欲壞室欲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堋
恐久勞諸侯大夫來會葬者然子產旣云博物君子太
叔乃爲諸侯之選國之大事無過喪葬必是義有吉凶
斯等豈得不用今乃不問時之得失唯論人事可否曾
子問云葬逢日蝕舍於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備非常也
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並是近夜半此則交與禮違

今檢禮傳葬不擇時其義三也葬書云富貴官品皆由安葬所致年壽延促亦由墳隴所招今按孝經云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易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則澤及於無窮苟德不建而人無據此則非論安葬吉凶而論福祚延促臧孫有後於魯不關葬得吉日若敖絕祀於荆不由遷厝失所此則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義四也今之喪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並在國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義趙氏之葬並在九原漢之山陵散在諸處上利下利蔑爾不論大墓小墓其義安在及其子孫富貴

不絕或與三代同風或分六國而王此則五姓之義大無稽考吉凶之理何從而生其義五也且人臣居位進退何常亦有初賤而後貴亦有始泰而終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師安葬一定更不回改冢墓既成曾不革易則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義六也野俗無識皆信葬書巫者誑其吉凶愚人因而徼倖遂使擗踊之際擇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選葬時以規財祿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筦繭而受弔問或云同屬忌於臨曠乃吉服而不送其親聖人設教豈其然也葬書敗俗一至於斯其義七

也

鶴林玉露曰葬者藏也藏者欲人之不得見也古人之所謂卜其宅兆者乃孝子慈孫之心謹重親之遺體使其他日不爲城邑道路溝渠耳豈藉此以求子孫富貴乎郭璞謂本骸乘氣遺體受蔭此說殊未通夫木生於山草長於地此乃活氣相感也今枯骨朽腐不知痛癢積日累月化爲朽壤蕩爲遊塵矣豈能與生者相感以致禍福乎此決無之理也世之人惑璞之說有貪求吉地未能愜意至數年不葬其親者有旣葬不吉一掘未已至掘三掘四者皆因買地致訟棺未入土而家已蕭

條者有兄弟數人惑於各房風水之說至骨肉化爲讐仇者凡此多禍皆璞之書爲之也若如璞之說璞旣精於風水矣宜妙選吉地以福其身以利其子孫然璞身不免於刑戮而子孫卒以衰微則是其說已不驗於其身而後世方且信其遺書而尊信之不亦惑乎今之術者言墳墓若有席帽山子孫必爲侍從官蓋以侍從重戴故也然唐時席帽乃舉子所戴故有席帽何時得離身之句至宋時都大梁地勢平曠每風起則塵沙撲面故侍從跨馬許重戴以障塵夫自有宇宙則有此山何貴於唐而賤於今耶宋丞相仲遠豫章人也崛
三

祖父皆無墳墓每寒食則野祭而已其先皆火化也是
豈因風水而貴哉棠按不信風水者論議極多無如此
辯析條暢故錄之

葬論

司馬溫公葬論曰葬者藏也孝子不忍其親之暴露故
斂而藏之齋送不必厚厚者有損無益古人論之詳矣
今人葬不厚於古而拘於陰陽禁忌則甚焉古者雖卜
宅卜日蓋先謀人事之便然後質諸蓍龜庶無後難耳
无常地亦无常日也今之葬書乃相山川岡壠之形勢
考歲月日時之支干以爲子孫貴賤貧富壽夭賢愚皆

係焉非此地非此時不可葬也舉世惑而信之於是喪親者往往久而不葬問之曰歲月未利也又曰未有吉地也又曰遊宦遠方未得歸也又曰貧未能辦葬具也至有終身累世而不葬遂棄失尸柩不知其處者嗚呼可不令人深嘆愍哉人所貴於身後有子孫者爲其藏其形骸也其所爲乃如是曷若無子孫死於道路猶有仁者見而殣之耶先王制禮葬期遠不過七月今世著令自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又禮未葬不變服食粥居倚廬哀親之未有所歸也旣葬然後漸有變除今之人背禮遠法未葬而除喪從官四方食稻衣錦飲酒作樂

其心安乎人之貴賤貧富壽夭繫於天賢愚繫於人固無關預於葬就使皆如葬師之言爲人子者方當哀窮之際何忍不顧其親之暴露乃欲自營福利耶昔者吾諸祖之葬也家甚貧不能具棺槨自太尉公而下始有棺槨然金銀珠玉之物未嘗以錙銖入於壙中將葬大尉公族人皆曰葬者家之大事奈何不詢陰陽此必不可吾兄伯康無如之何乃曰詢於陰陽則可矣安得良葬師而詢之族人曰近村有張生者良師也數縣皆用之兄乃召張生許以錢二萬張生野夫也世爲葬師爲野人葬所得不過千錢聞之大喜兄曰汝能用吾言吾

俾爾葬不用吾言將求他師張師曰惟命是聽於是兄
自以已意處歲月日時及擴之淺深廣狹道路所從出
皆取便於事者使張生以葬書緣飾之曰大吉以示族
人皆悅無違異者今吾兄年七十九以列卿致仕吾年
六十六忝備侍從宗族之從仕者二十有三人視他人
之謹用葬書未有勝吾家也前年吾妻死棺成而斂裝
辦而行擴成而葬未嘗以一言詢陰陽家迄今亦無他
故吾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於喪家尤甚
頃爲陳官嘗奏乞禁天下葬書時執政莫以爲意今著
茲論庶俾後之子孫葬必以時欲知葬具之不必厚視

吾祖欲知葬書之不足信視吾家元豐七年月日司馬光述伊川先生葬說曰卜其宅兆卜其地之美惡也非陰陽家所謂禍福者也地之美者則其神靈安其子孫盛若培壅其根而枝葉茂理固然矣地之惡者則反是然則曷謂地之美者土色之光潤草木之茂盛乃其驗也父祖子孫同氣彼安則此安彼危則此危亦其理也而拘忌者惑其擇地之方位決日之吉凶不亦泥乎甚者不以奉先爲計而專以利後爲慮尤非孝子安厝之用心也惟五患者不得不謹須使異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戚所奪不爲耕犁所及

一本謂五患者

村落遠井窩溝渠道路避

五患既謹則又鑿地必四五尺遇石必更

穿之防水潤也旣葬則以松脂塗棺槨石灰封墓門此其大略也若夫精畫則又在審思慮矣其火葬者出不得已後不可遷就同葬矣至於年祀寢遠曾高不辨亦在盡誠各具棺槨葬之不須假夢寐蓍龜而決也葬之穴尊者居中左昭右穆而次後則或東或西亦左右相對而啟穴也出母不合葬亦不合祭棄女還家以殤穴葬之盧子駿濠州刺史劉公善政述曰客有自濠梁來者余訊之曰濠梁之政何如客曰濠俗好巫而信鬼死者其親戚不敢穿斂事葬相傳立小屋號曰殯宮焉雖

在城郭而爲之有土木櫟橐棺櫬巍然者有棺櫬分柝
骸骨縱橫者不獨庶人而士大夫之家有焉劉公惻然
曰非禮也吾忍不導之耶下令曰某月有限限到其家
不掘地葬者笞二十鰥寡憚獨力不任者絕嗣無主傍
無近親者刺史以俸錢爲營之訖事人無犯令野無殯
宮焉盧子曰異乎哉劉公今日能以禮導邦人且夫葬
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奈何宿昔濠之人不藏其父
子昆弟耶又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奈何夙昔濠
之人不以禮葬其父子兄弟耶又曰延陵季子葬其子
仲尼觀之曰其坎深不至於泉其斂以時服奈何宿昔

濠之人喪其父母昆弟不葬於土中耶又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奈何宿昔濠之人不歸其父子昆弟之形於地耶今刺史彭城劉公教生者以禮示之日月信也恤死者以仁除其暴露義也合此智以成之難乎哉余聞客之所言不浹旬適至濠上因書以備太史氏采錄焉危氏漳州義阡記曰人死曰歸葬曰藏歸者復其所也藏者欲人之不得見也故先王制禮喪葬有期下至於士則踰月而已何漳之爲子若孫者乃有不葬之俗耶其親死往往舉其柩而置之僧寺是蓋始於苟簡中則因循久則忘之矣嗚呼已則忘之矣而不知虛廊

冷殿之間寒聲泣霜弱影弔月其望於子孫一旦之興
念者猶未已也蓋嘗命官僚覈其事近城之五里乃有
十五瓦棺合二千三百有奇爰擇於城之西南北高燥地
立爲義塚三每所大爲之城旣封覆以青莎使如舊壠
前塗白堊書其有名氏者庶幾子孫猶來祭享也訖事
郡人合辭以請記余曰義之名立其死於不義而後見
也此其不義果起於誰乎曰僧人其作俑者也是間層
山疊林梵宇無數廊廡間類爲土室其入如竇黯然無
光斯皆誘愚俗以來殯者也彼棘人者舉其親而卽安
於彼死者一入杳無葬期使其子若孫良心陷溺不復

知有天理之正人道之終此有識者之所深恨也原道
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近因爲令下諸浮圖必使盡改
其室以爲僧房不改則鞭其人而俗之籍其田而公之
蓋治盜之法治其藏者此法常存則誘者始有所畏死
者始有所歸矣是爲記棠按子之於親不可解於心者
也生事死葬禮之必然乃惑於陰陽之說使其親之遺
體暴露於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故書溫公之論使
人不拘陰陽書伊川之說使人不擇地方位不決日吉
凶書劉公之善政使爲守者以葬人之親爲急務書危
氏之說使爲僧不得私受人寄棺人能參考四家之言

其於人倫天理當亦曉然自省也已

葬說

葬迎生氣之說周之前無所考見於周禮則有冢人墓大夫家人辨王侯之兆域墓大夫掌邦墓之地域先王之葬居中餘以昭穆爲左右其意與宗廟略同死者兵爲無勇投之塋外以罰之戰有功居王墓之前昭穆之中特爲表異以榮之國之民有私地域凡有爭墓地者墓大夫聽其辭帥其屬而巡墓厲居其中之室以守之自後世有龍穴沙水之說於是葬之前後左右皆有拘闈往往相爭競訟獄不已抑知古人之兆域卽天子亦

有昭穆公之葬而昭穆之中又有留以待有功者乎昔者周公薨成王葬於畢祔於文武從周之兆域也或詢曰若是則氣不聚子孫之受蔭者微矣曰是不然南軒曰體魄已降和氣在上故立之主以致其精神之極藏其體以竭其深長之思此古人明於鬼神之情而篤其孝愛之誠實墓祭非古也先王亦從而許之然必立之戶者乃所以致精神而示饗之者非體魄之謂觀南軒之意知體魄不能饗則體魄不能蔭可知矣且父之於子生與死詎有異乎以生者之精神不能強爲之蔭乃死藉之體魄無知之土反能蔭之乎況骨無痛癢之知

而冢又非棲神之地乎禮葬必郭北郊死者北首豈北方皆有生氣乎孔子合葬其親於防遇雨而墓崩弟子脩之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蓋非之也文王之墓爲水患見棺之外和以大雨不襄事周公曰先王欲與羣臣百姓相見也次日畢事是古人於日辰亦無所禁忌也然則葬親如周公孔子亦可矣豈周公孔子反出後人下乎或曰周公邦域天子爲民相地建置與後世之自置其地殊等故訟獄之來不能不盛於昔此皆迎生氣之說誤之也誠能致思古人立主立尸之道以推求逝者之精神則必不於體魄已葬之中妄致邀夫

無故之利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
今世無諸侯大約皆大夫與士揆之周制總不出三月
之中何期後世或經年或經數十年風雨霜露灰釘剝
蝕皆置之不問乎考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
晉郊詆母亡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卽吉
衛瓘以其不應除服而議之唐時鄭延祚母卒二十九
年殯僧舍垣地顏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
動宋王子韶以不葬父貶官劉晏兄弟以不葬父母奪
職今之秉國鈞者或商確於限月限年之例或斟酌於
服官貶奪之條否則依子思未葬卽踰三年亦不除服

卷之三
庶人人知警無有不葬其親者矣作葬說

元朝葬禮

草木子云送終之禮元朝官裏用桺木二片鑿空其中類人形大小合爲棺置遺體其中加髹漆畢則以黃金爲圈三圈定送至其直北園寢之地深埋之則用萬馬蹴平俟草青方解嚴則已漫同平坡無復考誌遺跡豈復有發刷暴露之患哉誠曠古所無之典也

管氏指蒙

管輅云蒙是隋蕭吉唐李淳風袁大綱等注書云月角珠亭四垂而滿室金玉龍苓虎肅雙官而夾道旌旗兔

鼠辛酸雖艮丁而何益日對孤寡縱辛丙以奚爲注云
四莖謂火莖水莖土莖鳥莖雙宮謂莖法忌雙宮陰陽
相夷枝幹相錯也艮山丁水辛山丙水乃吉地也使相
與命不好得吉地亦無益相與命好不得地亦佳李淳
風云八分相入分命入分墳與宅爲二十四分乃全吉
也棠按管氏指蒙之書與李氏之注因知今人勞心堪
輿于二十四分之中只圖謀得四分究之又不必得卽
得矣使無相命與陽宅亦毫無利濟人何苦執迷哉

五鬼尅應

管輅論墳云八卦象吉凶九疇陳禍福春秋記災異而

不書其應後符讖言應而反致其惑且有何理以推孟仲季之三子又况曆家仲先季季先孟而長中少則亂曆家之法也先虢氏嬴氏之所不語而行五鬼抽岐而言天其可憑力不可致同氣而生如掌之指三長兩短可不加減其分寸惟不替先人之祀是爲昌熾之墳謂甲寅丙壬長子位乙辛丁癸次枝頭乾坤艮巽當三子第四個尋長位求若然則坎離震兌四位之宮皆不用長與四同次與五同三與

六同第七子則無着落乎

廬墓

孟子言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塲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衛萬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旣不得奉

其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
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
魄反過其神也而慤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
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
廬墓孔子封防旣反而弟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
哉日知錄

羅一峰起復疏

修撰羅公倫成化二年進士對策萬言中引程正公言
人主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妾之時

少執政欲節其下句公不從爲修誤會南陽起復公詣私第言不可復上疏曰倫才識庸下學問粗淺頃承天問賜對大廷猥蒙聖恩親置首選每自感勵思酬獎遇凡聖學大要君道急務朝廷闕失紀綱廢弛官吏貪酷生靈愁苦風俗弊壞士氣委靡兵戈擾攘饑饉薦臻提其綱領疏其節目狀其情實探其根源爲萬言書獻於陛下以舒天下之望以酬陛下之恩顧筮仕未久諳練未深而又廟堂大臣百僚庶采必有憂臣之所深憂言臣之所欲言行臣之所欲行臣以疎遠驟進之人恐蹈冒言越職之罪是以心雖懷憂口不敢言口雖欲言時

未暇及此臣之罪亦臣之分也近者李賢遭喪之時朝
廷下起復之命臣竊謂李賢大臣起復大事綱常所關
風化所繫天下所瞻後世所監左右侍從給舍臺官有
知義理不顧流俗必陳正論以扶綱常是用誠默因循
至今言雖若迂所關甚大事雖若緩所繫甚切由前數
事臣旣未暇陳由此一事臣又未敢論是乃偷合苟容
之徒非有忠君愛國之心固非陛下求臣之本心亦非
愚臣報陛下之夙願也雖越職忤義君子所嫌未同而
言聖人不與然先王立制時政有失庶人工藝猶得匡
諫況臣備員近侍蒙恩深重扶植綱常臣之志也披寫

憤憤臣之忠也惟陛下亮之伏讀聖策有曰朕夙夜惓惓欲正大綱舉萬目使人倫明於上風俗厚於下陛下是言真可爲國家扶綱常天地位民極萬世開太平者也然欲正大綱莫先於明人倫厚風俗欲明人倫厚風俗莫先於孝孝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國而非此不可以爲國家而非此不可以爲家人而非此則禽獸矣中華而非此則非中華矣故先王制禮子有父母之喪君命三年不過其門所以教人孝也古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誠以居家孝故忠可移於君爲人臣者未有不孝於親而能忠於君者也爲人君者未有不教其臣以孝

而能得其臣之忠者也昔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避禮與孔子曰魯公伯禽有爲而爲之也今以三年之喪從其例者吾弗知也陛下於李賢以金革之事起復之歟則賢所未聞也以國家大臣起復之歟則禮所未有也似與先王制禮之意不同也似與孔氏之言不類也似與陛下策臣之初意不合也以故事大臣當起復歟則爲君者當以先王之禮教其臣爲臣者當據先王之禮事其君臣不暇遠舉請以宋言之仁宗嘗以故事起復富弼矣弼之辭曰何必遵故事以遂前代之非但當據禮經以行今日之是仁宗卒從其請孝宗嘗以

故事起復劉珙矣珙之辭曰身在草土之中國無門庭
之寇難冒金革之名以私利祿之實孝宗卒允其辭此
二君者未嘗拘當代之故事以強起其臣此二臣者未
嘗循當代之故事以苟從其君故功澤加於當時名聲
垂於後世史筆書之以爲盛事士夫誦之以爲美談此
無他君能教其臣以孝臣有孝可移以忠於君也自是
而後無復禮義史嵩之欲援例起復爲丞相王黻起復
爲執政陳宜中起復爲宰相賈似道起復爲平章此數
君者未不以當代之故事從其君然生靈以之而困天
下以之而亂社稷以之而傾貽禍於當時遺臭於後世

此無他君不教其臣以孝臣無孝可移以忠其君者也
詩曰殷監不遠在夏后之世臣願陛下以宋爲鑒使賢
盡孝於親爲萬世之大臣陛下以禮處賢爲萬世之大
君此臣之願也亦賢之分也以賢身任天下四方多虞
而起復之與則仁宗之時契丹桀驁未爲無虞也孝宗
之時金虜盛強未爲無事也陛下必欲賢任天下之事
不專門內之私則賢身不可起口則可言宜降溫詔俾
如劉珙不以一身之戚而忘天下之憂使賢於天下之
事知之則必言言之則必盡陛下於賢之言聞之則必
行行之則必力則賢雖不起復猶起復也使賢於天下

之事知之而不言言之而有隱陛下於賢之言聞之而不行行之而不力則賢雖起復猶不起復也陛下無謂廟堂無賢臣庶官無賢士君孟也臣水也孟圓則水隨以圓孟方則水隨以方君好諫則臣隨以直君好諛則臣隨以佞臣直則忤旨多忤旨多則惡心生惡心生則祿不可保身不可安矣誰肯不保其祿不受其身乎臣佞則順旨多順旨多則愛心生愛心生則寵愈固位愈可安矣誰肯不固其寵不安其位乎陛下誠能於退朝之暇清閑之燕略崇高貴重之勢親直諒博洽之士開懷放納降禮尊延講聖學之大要明君道之急務詢政

事之得失察生民之利病訪人才之賢否考古今之治亂諫風俗之盛衰咨邊防之緩急舍一已之見而以衆人之見爲見舍一已之知而以衆人之知爲知順旨之言則察而逐之使貢諛保寵者無以自容忤旨之言則容而受之使輸忠爲國者得以自盡羣策畢陳衆賢並用則賢所欲言者人亦能言之又何必違先王之禮經拘先朝之故事損大臣之名節虧聖明之清化而後天下可治哉朝廷舉措大臣出處天下觀之史筆書之清議不行於朝廷天下以爲何如公論雖不行於今日後世以爲何如誠不可不懼也誠不可不慎也夫賢之起

復尤諉之曰負天下之重任應先朝之故事比年以來朝廷以奪情爲常典縉紳以起復爲美名食稻衣錦之徒接踵廟堂據禮守經之士寂寥無聞不知此人於天下之重任何所關耶此事於先朝之故事何所據耶先朝自楊溥之外未聞起復某人爲某官也今起復之官何如此之多耶以其高謀遠慮足以定天下之大議耶何未見其發也以其折衝禦侮足以定天下之大難耶何未見其能也以其直節勁氣足以勵天下之士習耶何未見其有也以其深仁厚澤足以決天下之民心耶何未見其行也以其忠信讌諭足以俾朝廷之關失耶

何未見其敢也陛下何取於斯人而起復之哉意其平昔之計不過阿媚權勢預爲已地及遭通喪之時則必曲爲諛說上蒙天聽不曰此人辦事理可奪情則曰此其故事例當起復既遂奸計略爲虛辭一不俞允歡然就位未有堅請如富弼懇辭如劉珙者也名曰奪情實則貪位名曰起復實則戀祿且婦於舅姑喪亦三年孫於祖父母禮有期服奪情於夫初無與其妻起復於父初無干其子今或館舍如故妻孥不動乃號於天下曰本欲終喪朝廷不容雖三尺童子臣恐其不信也爲人父者所以望其子之報豈擬至於此哉爲人子者所以

報其親之心豈忍至於此哉枉已者未有能直夫人忘親者未有能忠於君望其直人而先枉已望其忠君而先忘親陛下何取於斯人而起復之哉何不使之全孝於家而後移忠於國哉昔富弼有母喪韓琦言起復非盛世事而富公竟不可奪史嵩之遭父喪太學生羣攻之至數百人而嵩之竟乞終制今大臣起復羣臣不以爲議且從而爲之辭所以豫爲已地也羣臣起復大臣不以爲非且從而成其事亦所以豫爲已地也大臣旣無忌羣臣復何慙羣臣旣有例大臣復何辭今之大臣固韓琦富弼之罪人今之羣臣又太學生之罪人也上

下成風靡然同流致有公無起復之例私爲匿服之計
例在溥恩則匿服以受封例在得官則匿服以聽選例
在授科則匿服以應舉例在遷官則匿服以候選例在
求賄則匿服以之任率天下之人爲無父之歸臣不忍
聖明之世風俗之獎綱常之壞一至於此也夫愛親之
心孩提有之短喪之說下愚恥言況在冠裳之列聞聖
賢之道肯於其親無三年之愛乎特以貪利遂至忘親
孔子曰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又曰上有好者下必有
甚焉者陛下誠能守先王之遺禮遵祖宗之成憲待之
以禮義而不糜之以爵祿激之以廉恥而不誘之以名

位使積習之弊脫然以除則忠孝之心油然而生向雖忘其親今則爲孝子向雖後其君今則爲忠臣亦理之所必有勢之所必至也特在乎陛下轉移之間何如耳天子者以孝治天下者也大臣者佐天子以孝治天下者也欲孝行於天下必先行於大臣臣願陛下不惑羣議斷自聖衷收回內臣許令李賢依富弼故事守制依劉珙故事言事其餘已起復者悉令追喪未起復者悉令終制脫有金革之事亦從墨衰之制任國事於外盡心喪於內朝廷旣正則天下自正大臣旣行則天下自然人心天理不可混滅誰肯甘心爲不孝子覲顏爲不

忠臣乎綱常由是而正人倫由是而明風俗由是而厚士心由是而純紀綱由是而張國勢由是而一矣臣言一出犯者皆忤衆怒羣猜將無不至不曰狂生妄議未諳國體則曰腐儒迂談不達時宜不曰矯激干名希求進用則曰道理雖是窒礙難行近年以來類爲此語阻塞言路折挫士氣臣雖愚昧豈不自知言忤於人殃及於己議出於今禍貽於後然夙夜皇皇惟恐上負朝廷下負所學取議於天下貽笑於後世是以昧死爲陛下言之惟陛下矜賜優容使讞言日進曲加保護使士氣日振則天下幸甚謫提舉福建市舶自是臺省少起復

者明年召復官改南京尋辭疾歸隱居金牛山閉門受徒日以註經爲業垂十年卒白沙詩曰青天白日人千古五典三綱疏一通近世起復之弊不必大臣卽微員僉謀起復故棠備書羅公此疏使未仕者得以自警戀位者知有方向也

異姓子爲所養父母

魏時或爲四孤論一賣子者一棄溝壑者一生而父母亡無繼服親俗忌五月生子不舉者有人收養應爲後與否王朗謂收捐拾棄救垂絕之氣而肉必死之骨可謂仁過天地恩逾父母崔凱謂宜服齊衰期方之繼

父同父者庶蔽之謂所養自有後而本宗絕便當還本宗而服所養期告二家俱無後則宜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於本親例降一等按儀禮無服開元禮亦無服宋以後養母有服養父無服宋律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然有養母必有養父不應獨無養父之服竊疑人子不幸爲異姓收養宜當養父養母並服爲安今律爲養母服不及養父

繼父不嘗制服

父死母嫁人謂之繼父儀禮同居齊衰不杖期不同居齊衰三月開元禮並今律文同惟傳玄與袁準立論不

同傳玄曰父無可繼之理此焚書之後俗儒妄增也袁
準曰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

師喪無服

朱子曰師弟子亦朋友之類喪服記止言朋友麻非略
師弟子也師弟在朋友一倫之內晉時弟子爲師齊衰
三月摯虞言仲尼聖師止弔服加麻心喪三年無服詔
從之宣度死門人張文明制杖應劭曰子貢請服夫子
如父而無服今人乃爲制杖同之於父夫三月且不可
而況爲杖乎應氏駁之是矣漢時人好虛名故喪服雜
亂無紀小戴禮心喪三年儀禮無服開元禮並今律文

同

五服皆爲衰說

堯峰文集云斬齊大功小功總麻五服之服通謂之衰雖弔服亦謂之衰鄭玄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又五服之衰一斬四緝三山楊氏喪服圖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旁親則否此先王之禮然也蓋衰之爲言摧也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夫哀摧之心凡在五服中者莫不有之奚獨孝子亦曰孝子之於父母視旁親有加戚焉非謂旁親而遂可以不哀摧也然則五服之服通謂之衰宜矣顧

近世士大夫自大功之喪而下舉無有服衰者皆非知禮者也按喪服傳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或牡麻經纓布帶有受小功布衰裳潔麻帶經或牡麻經又記宗子孤爲衰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又襍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此大功小功爲衰之明驗也鄭玄云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又周禮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此總麻爲衰之明驗也自朱子家禮明集禮孝慈錄莫不仍之顧律令大功以下言服不言衰非不爲衰也省文也士大夫亦無有服功衰總衰者此近世薄於旁親而然夫豈

先王之制與

朱子喪服議曰溫公書儀大功以下從俗禮非是惟高氏送終禮其說甚詳當更討論訂正劉垓孫曰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不古制此卻可疑但使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欄惟斬衰用不得觀此言則自宋以來功總已不復有衰矣然孝慈錄卻遵家禮衰冠姑附以備考

又按前明時功總及弔服猶仍宋制俗謂之麻白大襍今遵本朝服飾亦不復有服者矣

繼母如母

同之中有殊者存焉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爲母服期繼母出則不服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又不同者也爲繼母服三年於禮爲加服非正服也史糜有言繼母與已無名徒以親撫養也故亦服之如母也由是言之不敢殊者孝子之情也不能不殊者孝子之情也

母黨之服

禮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黨則後子不逮事前

母者亦如之也故鄭玄謂外氏不可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後世亦有爲繼母之黨服者虞喜曰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此說近是

燕在閣知新錄卷十八終

姪孫重煥

孫

正字